

2017 COOL 酷酷比-城市盃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 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

壹、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

貳、 策劃執行單位：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許願賓果（股）公司、
微析科技（股）公司、滷底撈、吐司工寓

參、 計畫內容

一、 活動名稱

第二屆 COOL 酷酷比-城市盃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

二、 活動目的

為培養商管學院學生應用所學，增強實際操作能力，體驗從經營創新、產品創新，延伸至運用網路行銷，俾提升企業經營競爭力，活化地方產業，亦可利用本土之電商或實體商店之品牌或產品為主題，可結合節慶或事件等行銷，以永續發展為訴求，特舉辦本競賽；並藉由優秀作品的發表會，促使教師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可經由競賽研究途徑傳授給學生，更希望教師利用企業診斷、產學合作，以及企業參訪等機會，將之形成一項研究主題，帶領學生參與及學習。讓生生不息的團隊為「相關產業及產品」之行銷特色發揮出新的氣象、促進相關產業及產品繁榮，並協助在地觀光及文化，還可以創意與創新的思維，帶出新的商機，活絡市場，進而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以回饋社會。

三、 參加對象

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師生。

四、 活動時間

(一) 決賽：

1. 收件日：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三) 止。
2. 結果公告日：106 年 6 月 5 日(一)於網路公布書面審查結果。

(二) 總決賽：106 年 6 月 12 日(一)。

五、 活動地點

總決賽地點：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經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

六、 程序安排

(一) 報名資格與決賽競賽方式

1. 參賽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2. 競賽主題：COOL 酷酷比-城市盃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

競賽項目共二項：創新創業簡報組及創意行銷影片組，各分二組：「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

競賽項目	大專院校/高中職組
創新創業簡報組	自行利用參訪，決定合作之廠商，不指定廠商、產品等，亦可自行創業，作品成果製作成 PPT 檔案並依規定繳交。
創意行銷影片組	流行廣告金句創作比賽，30 個字以內，可參考 <u>myfone 行動創作獎</u> 。並依此拍攝創意行銷短片，3 分鐘以內，演員必須包含組員，可參考 <u>全聯經濟美學短片</u> 。請將作品成果製作成 AVI 檔案或 WMV 檔案，並依規定繳交。 主題：本土之電商或實體商店之品牌或產品為主題，亦歡迎以滷底撈為主題進行創意行銷影片。

3. 競賽方式：

- (1)每組指導老師至多二人，組成經營團隊 3 至 8 人(含指導老師)，組員限報名學校之在學學生。
- (2)參賽團隊需將作品成果製作成 PPT 檔案或影片檔及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三)前投獎金獵人 <https://bhuntr.com/tw/competitions/competitionalias9480731492497279> (參賽作品僅需提供 PPT 檔或影片檔，不用繳交完整 Word 檔企劃書)，逾期與不符合格式之報名表或 PPT 檔案，恕不予受理，視同放棄參賽。
- (3)進入總決賽隊伍作品如需修改於 106 年 6 月 7 日(三) 23:59 前 e-mail 至 2017tpcu@gmail.com 信箱，逾期 PPT 檔案，恕不予受理，總決賽作品當天由主辦單位提供。

4. 收件方式：

- (1)參賽簡報 PPT 檔名為：「參賽團隊之學校科系-報告名稱」(檔名範例：「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城市水族館」)。
- (2)PPT 檔內容首頁須註明：參賽團隊之學校系別班級+報名類別+報告名稱+指導老師姓名+隊員姓名+每位隊員(含指導老師)之聯絡手機及 e-mail。

(3)參賽行銷短片檔名為：「參賽團隊之學校科系-影片名稱」(檔名範例：「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陽明生醫打到骨折」)。

※報名團隊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

(二) 公告決賽結果與總決賽競賽方式

1. 決賽晉級公告方式與時間：105 年 6 月 5 日(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獎金獵人及微析科技於網路公布書面審查結果。
2. 總決賽時間：105 年 6 月 12 日(一)。
3. 總決賽地點：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經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
4. 總決賽競賽方式：各組簡報時間 10 分鐘，按鈴強制結束。

(三) 入圍評審標準

各類別比賽評分項目及百分比詳如下表：

競賽類別	評分項目	大專院校	高中職組
決賽 作品審查	主題明確、新穎創新	20%	40%
	架構完整、連貫清晰	40%	30%
	具創見性、貢獻度佳	40%	30%
總決賽 簡報或展演 表現	主題明確、新穎創新	10%	30%
	架構完整、連貫清晰	30%	20%
	具創見性、貢獻度佳	30%	20%
	簡報或展演現場團隊表現	30%	30%

(四) 獎勵方式

1. 決賽：二類組別各依決賽成績，頒發下列獎項：
 - (1) 佳作 35 隊 (各隊頒發獎狀乙只)
 - (2) 優等 20 隊 (各隊頒發獎狀乙只)
 - (3) 特優 10 隊，邀請至總決賽現場，進行簡報或展演
2. 總決賽：二類組別各依總決賽成績，頒發下列獎項：

大專組簡報

 - (1) 總決賽冠軍 1 隊 (全隊獎金 3,000 元整)
 - (2) 總決賽亞軍 2 隊 (全隊獎金 2,000 元整)
 - (3) 總決賽季軍 3 隊 (全隊獎金 1,000 元整)
 - (4) 總決賽佳作 4 隊

高中組簡報

 - (1) 總決賽冠軍 1 隊 (全隊獎金 3,000 元整)
 - (2) 總決賽亞軍 1 隊 (全隊獎金 2,000 元整)
 - (3) 總決賽季軍 1 隊 (全隊獎金 1,000 元整)
 - (4) 總決賽佳作 7 隊

大專組行銷影片

- (1) 總決賽冠軍 1 隊 (全隊獎金 3,000 元整)
- (2) 總決賽亞軍 1 隊 (全隊獎金 2,000 元整)
- (3) 總決賽季軍 1 隊 (全隊獎金 1,000 元整)
- (4) 總決賽佳作若干隊

** 獲得上述獎項之指導老師及隊員，每隊頒發獎狀乙只。

(五) 注意事項

-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勵。
-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3. 參加決賽及總決賽之作品，由承辦單位直接寄給評審委員評分，繳交之所有文件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4. 報名隊伍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
- 5. 經報名後不再接受參賽名單修改(資料有誤修正除外，資料有誤需在公告得獎時提出修正，如已領取獎狀，恕不予受理)。
- 6. 如需參賽證明由微析科技提供，城市科大恕不提供。

(六) 活動聯絡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 王敏姿老師，聯絡電話：(02) 28927154 分機 7061；
e-mail：mtwang@tpcu.edu.tw。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育堂先生，聯絡電話：(02) 2250-1366；
e-mail：2017tpcu@gmail.com。

城市科大交通資訊：<http://www.tpcu.edu.tw/ezfiles/0/1000/img/6/49043520.pdf>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七)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同執行)
3. 策劃執行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協同策劃)、臺灣 EMBA 創新創業發展協會(協同策劃)、許願寶果股份有限公司(協同策劃)、滷底撈(贊助)、吐司工寓(贊助)
4. 協辦單位：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